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97号

关于东莞大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大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大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大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江南大道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北纬 23°5'11.00"，东经 114°3'34.08"）原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增加生产氧化亚硅复合材料 900 吨/年，增加生产微米银粉 400.5 吨/年，取消生产荧光粉 100 吨/年。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2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366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环氧树脂绝缘材料及导电浆料 3000 吨、氧化亚硅复合材料 900 吨、银粉 99.5 吨、微米银粉 400.5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26 台、揉团机 4 台、预粉碎机 1 台、粉碎机 5 台、分散机 1 台、冷却系统 2 套、烘箱 3 台、灌装系统 1 套、高温真空塔 13 套、振动筛 20 套、溶解槽 1 个、还原水洗槽 11 个、干燥箱 40 个、高温试验炉 1 台、冷水系统 5 套、加热系统 4 套、缓存槽 10 个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改扩建后环境保护要求：

(一)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通过质检部门校对），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允许产生生产废水 130 t/d，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60.27%（即 78.35 t/d）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以及本项目要求的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废气治理设施、车间地面擦洗、还原银工序及洗涤工序，4.73%（即 6.15 t/d）蒸发浓液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剩余废水 35%（即 45.5 t/d）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还原银及洗涤工序应当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洗净、烘干工序应当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站各池子须加盖处理, 臭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

理后高空排放。氨气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针对重点防渗区(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点)、一般防渗区(生活垃圾堆放点等辅助设施区)、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做好对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项目生产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需分别设置100米、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总容量不小于27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

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